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20820 號



- 一、房屋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，非屬房屋稅條例之課徵範圍；其非供公眾通行使用者，應依實際使用情形，按同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，課徵房屋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88年7月12日台財稅第881926271號函。

部長蘇建榮